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100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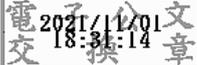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0070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070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未成年子女遭父母（或親屬）擅帶
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」1份，請貴校(園)轉知相關
人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00960204號函
暨本府社會局110年10月28日桃社兒字第1100091363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已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之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處
([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
5](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)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、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1/11/01
18:34:14 文章

